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修正項目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四、提案內容 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十五至三十五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 <u>團隊至少六人以上</u>)，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	四、提案內容 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十五至三十五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 <u>每個服務方案至少服務十二小時。各團隊青年至少六人(含)以上，且每一位青年以參加兩個團隊為限。</u>	預計增加深耕型申請類別，配合修正文字。
六、申請類別及獎勵金額度 (一)一般型服務方案： 1、 <u>每案至少服務十二小時，且每一位青年每年度以參加兩個團隊為限。</u> 2、 <u>每案酌予以獎勵金最高三萬元(含稅)，核定獎勵金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u> (二)深耕型服務方案： 1、 <u>針對至少一地區，考量該地區、人口組成特性與需求，研提並提供整合性多元服務方案，每案至少服務三十六小時，且每一位青年每年度以參加兩個團隊為限。</u> 2、 <u>依持續之長度與服務密度，每案酌與獎勵金三萬至十萬元(含稅)，且核定獎勵金額度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u>	原第六點調整編號為第七點，於下項說明。	預計增加深耕型申請類別，增加本點。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1、一般型服務方案：活動開始之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	配合服務期間，調整申請時間。並針對兩型態服務方案分別規劃申請時間。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日前三十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u>但七月至八月出隊服務者，須於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u> 2、深耕型服務方案：每年開放兩梯次線上申請 (1) 第一梯次：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開放申請，二月中旬前公告結果。 (2) 第二梯次：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開放申請，八月中旬前公告結果。 (二) 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u>申請時不須備函</u>)，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三) 申請應備文件： 1、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u>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u>）、<u>學校同意書</u>(附件 1 <u>個人組成團隊與團體免備</u>)。 2、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 2）。 3、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 3）。 4、志工名冊(附件 4)。 5、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5，團隊成員有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自行下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	線上申請為原則(一百零九年於五月一日起開放受理線上申請)。 (二) 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三) 申請應備文件： (1)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 (2)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 1）。 (3)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 2）。 (4)志工名冊(附件 3)。 (5)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4，團隊成員有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自行下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1、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1. 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	配合不同申請類別，調整評對應評審方式、標準。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		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	
2、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		2. 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	
(1) <u>一般型服務方案：書面審查。</u>		(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人氣投票數等項目核給獎金，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	
(2) <u>深耕型服務方案：書面初審及簡報複審。</u>			
(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等項目核給獎勵金，評審標準如下：			
1、 <u>一般型服務方案</u>		1. 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方案執行具可行性且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並發揮青年志工專業（長）。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2. 服務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	
完整性 (30%)	<u>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u> <u>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u>	3. 服務的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可行性 (40%)	<u>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u> <u>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u>	4. 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	
影響性 (30%)	<u>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u> <u>方案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u> <u>服務的創新與反思。</u>	5. 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 ）或「偏遠地區」（ 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 ）或特定族群。	
2、 <u>深耕型服務方案</u>		6. 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完整性	<u>服務地區/對象需求</u>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25%)	<u>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u>	Development Goals，SDGs)，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 (三)評審結果：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	
可行性 (25%)	<u>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u> <u>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u>		
影響性 (25%)	<u>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u> <u>服務的創新與反思。</u>		
永續性 (25%)	<u>過往相關服務方案執行經驗與績效。</u> <u>未來與社區/服務對象的合作延續發展規劃。</u> <u>提升社區/服務對象未來自我持續增能規劃。</u>		
<u>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u> 1、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 2、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或「偏遠地區」 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或特定族群。 3、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 (三)評審結果：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		
九、獎金額度 每服務方案獎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含稅)，撥付至申請代表或團體或學校帳戶。	八、獎金額度 每服務方案獎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含稅)，撥付至申請代表或團體或學校帳戶。	調整與申請類別一併列示。
九、保險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兩百萬元、傷害醫療三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3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	九、保險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兩百萬元、傷害醫療十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3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	參酌衛福部志工保險團保額度調整；統一體例為獎勵金。
十二、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 (一)服務方案之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署列為指導機關，並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或其他配件(亦得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申請結案時，須附五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或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二)本署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 (三)團體或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四)本署於服務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十二、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 (一)服務方案之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並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亦得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申請結案時，須附五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或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二)本署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 (三)團體或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四)本署於服務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111年度起未發T恤，配合調整文字。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十三、計畫期程		十三、計畫期程		考量七、八月提案較多，鼓勵團隊提前規劃以利申請。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一般型申請時間：活動開始之日前三十天	一般型個人或學校或團體於活動開始之日前 <u>三十</u> 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 <u>但七月至八月出隊服務者，須於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u>	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	個人或學校或團體於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	
深耕型徵件期間：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每月五日、二十日	公告審查結果。	
每月五日、二十日		六月至十二月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完成請款核銷，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完成請款核銷，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十四、違規處理		十四、違規處理		
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勵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逕送強制執行，且二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 (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		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逕送強制執行，且二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 (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勵金。若團隊已請領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五)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因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 (六)未辦理保險者，不核撥獎勵金；保額不足，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勵金。 (七)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八)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 <u>(九)實際服務人數未達原核定預估服務人數 2/3，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傳染病等因素)，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勵金。</u>	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金。若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五)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因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 (六)未辦理保險者，不核撥獎金；保額不足，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金。 (七)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八)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	
附件 <u>提案計畫書調整為結構化體例，以提升團隊計畫書撰寫技能，並依據一般型及深耕型兩申請類別內涵，分別設計計畫書項目內容。</u>		